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基础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技管（审）（2025）218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主要包含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和应急广播前端和终端部署两方面。

1. 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1）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平台1套，包括制作播发、调度控制、快速通道传输、监管考核、媒资系统、智慧运维、视频融合指挥及综合展示等应用软件开发。（2）按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密码模块安全二级要求，配置必要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国密等设备，构建应急广播平台硬件支撑系统。（3）完成与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完成与区应急指挥中心、政务大模型平台、融媒体中心的对接，以及北斗短报文区应急广播系统对接。2. 应急广播前端和终端部署 （1）在南海子公园、博兴街道、荣华街道所在地部署应急广播分控平台各1套，在64个社区部署前端设备各1套。（2）在河流沿岸高风险区域部署高可靠性终端3套、多模音柱48个、多模收扩机+高音喇叭48套；下凹桥公共区域部署8套高可靠性终端。（3）在101个社区各部署1个多模音柱，并选择重点社区36个，各部署1套高可靠性终端；在厂区部署165个多模音柱，10套高可靠性终端；在园区部署68个多模音柱。（4）部署应急广播适配终端，分别与1个户外大屏系统、3个商超公共广播、7所学校公共广播、7个医院公共广播、4个公园公共广播对接，将户外大屏、公共广播等原有资源纳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招标暂估金额: 105016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内, 终端部署点位包括60平方公里辖区内的街道社区、园区厂区、河道公园、下凹桥等场所

其它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完成建设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1-27 16:00:00 – 2025-12-02 16: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孙晓伟

联系电话：010-83508188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电子邮件：1810072119@qq.com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